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 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 境外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 彭博资讯代码        | ISIN 代号          |
|--|----------------|----------|----------|---------------|------------------|
|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br>—<br>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br>（欧元） | QDUTSD07<br>EE | 欧元       | 欧元       | SCHBREA<br>LX | LU0232931<br>963 |
|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br>—<br>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br>（美元） | QDUTSD07<br>RU | 人民币      | 美元       | SCHBRAA<br>LX | LU0228659<br>784 |
|  | QDUTSD07<br>UU | 美元       |          |               |                  |
|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br>—<br>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br>（港元） | QDUTSD07<br>RH | 人民币      | 港元       | SCHIAHK LX    | LU0828237<br>510 |
|  | QDUTSD07<br>HH | 港元       |          |               |                  |

|                  |  |
|------------------|--|
| <b>境外产品基本信息：</b> | 基金为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项子基金，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卢森堡成立，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业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
| <b>产品风险等级：</b>   | P4   |

|              |  |
|--------------|--|
|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 美元   |
| 境外产品类型：      | 股票型基金  |
| 发行人：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英国，内部委任）  |
| 境外产品托管人：     |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 本基金主要透过投资于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关证券，以提供资本增值。  |
|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 <p><b>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b></p> <p><b>股票投资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于股本证券的投资，须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风险。影响股价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资情绪、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的改变、区域性或环球性的经济不稳、货币和利率的浮动。如股价下跌，基金的资产净值亦可能受负面影响。</li> </ul> <p><b>新兴和较落后市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可投资于新兴和较落后市场。投资于新兴和较落后市场涉及的风险较投资于已发展国家的证券为高，例如拥有权及保管权风险、政治和经济风险、市场及结算风险、流动性及波动风险、法律及监管风险、执行及交易对手方风险及货币风险。基金的每股资产净值亦可能负面地受影响，投资者继而蒙受损失。</li> </ul> <p><b>投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须承受中国市场特有的风险包括内地的政治、社会或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流动性及波动性风险、货币及汇率风险。</li> <li><b>内地的政治、社会或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b>投资于中国会因内地的政治、社会或经济政策的任何重大变动而易生波动，或会对资本增长及基金表现有不利影响。</li> <li><b>流动性及波动性风险：</b>与其他市场的选择相比，中国A股和B股市场的流通性低，这可能导致价格大幅波动。</li> <li><b>货币及汇率风险：</b>中国政府的货币汇兑限制及汇率走势可能会对有关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的运作及财政业绩有负面影响。</li> <li><b>中国税务考虑：</b>基金投资于中国证券可能需要缴交资本收益税、预扣税及其他税项。中国的税法、规则及惯例经常更改，而且该等更改可具追溯效力。保留权利为出售中国证券所得利益而可能须要缴付的税项作出拨备。基于中国税务规则的不确定性，为税务所作的任何拨备可能过多或不足以应付最终的中国税项责任。所以，视乎最终的税务规则，该等拨备对投资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li> </ul> |

|                         |  |
|-------------------------|--|
|                         | <p><b>与透过沪港通投资相关的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沪港通属开创性质的机制。有关规例未经受考验及可予以更改。沪港通受额度限制所限，并可限制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时投资于中国A股的能力，因此，基金进入中国A股市场的能力（及继而实施其投资策略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若通过沪港通的交易被暂停，基金进入中国市场的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除（因额度限制）而限制买入外，中国规例对有关卖出施加若干限制（即规定投资者于出售任何中国A股前必须于户口内存有足够中国A股）。因此，基金未必能及时出售持有的中国A股。此外，股票可能从可通过沪港通买卖的合资格股票范围被调出。此举可能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或策略构成不利影响，例如投资经理欲购买于合资格股票范围内被调出的股票。由于交易日的差异，在中国市场开放进行买卖但香港市场关闭的日子，基金或须承受中国A股价格波动的风险。</li> <li>透过沪港通买卖证券或须承受结算及交收风险。如中国结算所就交付证券/作出付款违责，基金可能于追讨其损失时遭遇延误或未能完全追讨其损失。此外，基金透过沪港通作出的投资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li> <li>证券交易所及交易所参与者需要就沪港通发展新资讯科技系统，并可能承受操作风险。倘若相关系统未能妥善运作，则会中断香港及上海市场通过机制进行的交易。基金进入中国股票市场的能力（及继而实施其投资策略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li> <li>虽然中国规则及规例一般承认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基金）是透过沪港通买卖的中国A股的权利及权益之「最终拥有人」，但在沪港通的架构下，投资者（例如基金）作为中国A股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何在中国法院行使及执行其所持股票的权利尚待考验。</li> </ul> <p><b>金融衍生工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以达致特定投资目标。不保证该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现会为该基金带来正面影响。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或须承受高度的资本亏损风险。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和对手方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性风险、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对冲风险。基金不保证市场能提供理想的对冲工具，或对冲技术可以达到预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对冲工具可能无效，并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亏损。</li> </ul> |
| <p><b>其他境外产品费用：</b></p> |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br/>（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
| <p><b>收益分配方式：</b></p>   | <p>不分红</p>   |
| <p><b>境外产品适用法律：</b></p> |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
| <p><b>境外产品发行文件：</b></p> | <p>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产品发行文件(Prospectus)（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

|   |   |
|---|---|
|   |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
| <p><b>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b></p>   |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
| <p><b>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b></p> |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li> <li>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li> <li>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li> </ol>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

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